

# 山东新青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秘密合作伙伴保护制度

(第一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山东新青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新青年公司”）知识产权，为严格保守我公司秘密（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我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我公司制定的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的一切合作伙伴及其密切接触者，包括合作伙伴、合作伙伴的员工、雇员、合作伙伴的服务提供商及业务合作伙伴（以下简称“合作伙伴及其密切接触者”），前述主体均应遵照执行。

**第三条** 我公司严格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并要求合作伙伴与我公司一起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新青年公司的商业秘密。我公司鼓励和奖励合作伙伴保护我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对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将穷尽一切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

## 第二章 商业秘密保护内容

**第四条** 合作伙伴明确：我公司的以下公司秘密已经采取了商业秘密保护，合作伙伴应遵守并应通过保护措施持续保护商业秘密。我公司的公司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秘密事项：

1. 公司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2. 公司尚未付诸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

及经营决策。

3. 公司的一切技术信息和育种繁殖材料（具体内容见“第二十条专业术语与定义”）。
4. 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纪要。
5. 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及种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
6. 公司所掌握的客户资料、销售明细、尚未进入市场或尚未公开的各类信息。
7. 公司职员人事档案、工资性、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8. 其他经公司确定应保密的事项；一般性决定、决议、通告、行政管理资料等内部文件不属于保密范围。

### 第三章 保密措施

**第五条** 我公司与合作伙伴对我公司的商业秘密应该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 1、保护商业秘密。除非我公司主动公开，我公司的一切种质资源、繁殖材料、保密信息均通过保护商业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商业秘密是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方式。我公司同样通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我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重叠保护。
- 2、合作伙伴及密切接触人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行为，不代表我公司对我公司的商业秘密进行了公开；在此情况下我公司对我公司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种质资源等仍享有商业秘密。

**第六条** 我公司制定的《山东新青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制

度》及其他一切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制度、措施和流程均应被认为引入本制度，并作为本制度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未经我公司书面授权，合作伙伴及密切接触者不得披露、授权、买卖、赠与、泄露、传递以上保密信息，否则，合作伙伴构成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构成实质性违约。

**第八条** 关于我公司的种质资源及品种繁殖材料的特别规定。未经我公司书面授权，合作伙伴不得从事任何我公司自交系繁殖材料、亲本繁殖材料扩繁和（或）超授权面积生产授权品种（自交系、杂交种、常规种及育种材料）、不得从事超授权数量、授权范围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的行为；不得以转让、授权、销售、抵押、质押、赠与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我公司的繁殖材料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我公司自交系繁殖材料、亲本繁殖材料及其他一切育种材料开展科研活动。否则，合作伙伴构成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构成实质性违约。

**第九条** 合作伙伴承诺采取一切必要、妥当、严格、持续的合理措施对我公司的育种材料采取商业秘密保护，保证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被任何第三方所获取。

## 第四章 责任处罚

**第十条** 合作伙伴违反本制度的法律责任：

1. 合作伙伴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构成侵犯我公司的商业秘密。一经我公司查证属实，无论侵权物数量多少，合作伙伴愿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由合作伙伴向我公司一次性支付侵权赔偿500万元。对于可以确定具体经济损失且超出500万元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我公司还将追究合作伙伴的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

2. 合作伙伴违反本制度任何规定和条件的，将被视为实质性违反合作合同，我公司有权依此单方面无责解除一切合作合同。

3. 对合作伙伴及其密切接触人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我公司及合作伙伴应该采取一切法律手段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以及刑事责任。

4. 因合作伙伴侵犯我公司商业秘密或在本制度下构成实质性违约的，我公司因采取维权行动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合作伙伴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维权服务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差旅费、运输费、第三方费用等。

## 第四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专业术语与定义

1、我公司的服务提供商：指经我公司和（或）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定义如下）委托向我公司和（或）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特定服务的中国境内外企业、机构和（或）个人。

2、业务合作伙伴：指与我公司在特定业务领域通过许可、授权、合作或任何其他形式展开合作的中国境内外企业、机构和（或）个人。

3、合作伙伴：我公司的服务提供商和我公司的业务合作伙伴合称“合作伙伴”。

4、育种材料：特指我公司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自交系、亲本、常规种、杂交种、公司用于开发培育的种子亲本、研发种子及繁殖材料样品、及公司占有和（或）拥有的一切具有育种价值的种质资源的繁殖材料、基因片段、性状、染色体等具备育种价值的材料。

5、繁殖材料：也称农作物种子，指农作物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农作物的籽粒、花粉、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细胞、细胞培养材料等。

**第十二条** 我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变更本制度，且本制度始终作为合作伙伴所有合作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生效：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新青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2020年10月09日